附件1

 申报工作注意事项

为确保 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，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

1.填写原则

高等院校，直接写单位名称。

2.填写格式范例

普通高校：高校全称+院系+专业+班级，如：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副书记；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。

二、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

（一）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

1.《“北京市优秀团员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2000字以内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；

5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保证有效期在2024.06.01内）一份；

6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《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2000字以内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；

5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

1.《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2000字以内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；

5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如果推荐**机关事业单位干部**为优秀团员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加报**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**一式两份。

2.公示证明指的是公示有无异议的证明，不是公示材料的原件。

3.以上各项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**word电子版**和**盖章后的pdf扫描版**，照片只需报电子版。所有表格、事迹材料需**正反面**打印。

4.文字材料用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3.17，左右2.54；行间距28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粗；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粗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粗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粗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粗。

5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应为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-5张，JPG格式文件，大于300KB、小于5M。照片以“X组织于X年X月开展XX活动/工作”描述性说明命名。

每个类别最多推报**一名**，并在汇总表中按推荐顺序进行填报（如：优秀共青团员1、五四红旗团支部2、五四红旗团委3）。

请于3月20日前，按要求先将各项材料的**word电子版**发送至邮箱twzzb\_bit@163.com，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董学敏 张程

联系电话：010-81381258